

國立中央大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兼研發長)振榮

記錄：孫千惠

出席人員：李副校長(兼教務長)光華、賴主任秘書景義、郝學務長玲妮、顏總務長上堯(出納組鄭夙君組長代)、張國際長元翰(請假)、葉主任素蕊、資管系三年級李佳徽同學(大氣系四年級曹博凱同學代)、物理系碩士班一年級戴伯誠同學

列席人員：師培中心劉主任旨峯(邱創傑先生代)、蕭組長嘉璋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 案由：102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 因教育部尚未公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故本校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附件 1, P1~P6)，製作本校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檢視表(附件 2, P7~P11)。依教育部上開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校應符合基本調幅上限(至今教育部亦未公布)。現依本校 99~101 年度每生單位收入成本評估表試算(附件 3, P12)，101 年度每生平均應繳交學雜費約 8.1 萬元，惟依現行 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附件 4, P13)，每生 101 年度平均繳交學雜費僅約 5.2 萬元。

2. 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維持不調整，檢附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草稿(附件 5, P14)，請參考。為完成學雜費審議法定程序，本案決議後將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報部並公告周知。

決議：1. 通過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基準維持暫不調整，詳附件一。

2.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進行學雜費調整作業之程序，召集學生代表舉辦說明會，廣納學生意見，以適時作為調整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之依據。

二. 案由：102 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102 學年度新增設文學院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及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102. 5. 10 會簽上開四個單位擬援例比照各院的收費標準辦理，如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則請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供本會審議。文經各單位回覆(並逐一電話確認)同意比照各院收費標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備查案，請討論。

說明：經向本校各專班調查結果，均回覆維持原 101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附件 6, P15)。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研議合理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 因全國大學部延修(畢)生人數有增加的趨勢，教育部業於 101. 11. 29 及 102. 3. 25 函請

各校針對大學生延修(畢)問題，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指示各校「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情形。針對以延修(畢)生身分交換至國外學習者，應研議合理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2. 經查本校自 942 至 1002 延修生人數(請參考附件 7, P16~P21)。
3. 教育部考慮將各大學降低延畢生成效納入 103 年績效考評。
4. 目前各大學針對 9 學分以下之延修生除了收取學分費之外，另外收取其他學雜費之情形如下表：

校名	台灣大學	政治大學	交通大學	東華大學	暨南大學	聯合大學	逢甲大學
收費情形	依所屬學院標準收取全額雜費	按修習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每學分收取 1/10 雜費)	每學分(或小時)收取一單位學雜費基數(1500 元)	修習 0~4 學分，繳納學雜費 1/4；修習 5~8 學分，繳納學雜費 1/2	修習 0~4 學分，繳納學雜費 1/4；修習 5~8 學分，繳納學雜費 1/2	修課未達 9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每學分 11% 雜費	雜費 500 元

決議：1. 收取延修(畢)生雜費非為增加學校收入，而是鼓勵學生儘快修滿學分畢業，因此擬參考政大收費標準，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2. 提送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時，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會後補充說明：依學雜費減免業務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表示，大五延修(畢)生僅身障生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

五、案由：研擬 102 學年度總教學中心所屬教學單位開設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教育部 101.7.11 臺中(二)字第 1010124677 號函指示，請各大學檢視有無依法明確規範校內教育實習輔導費收取數額、用途等相關收費標準並對外公告，故擬依本校師培中心提供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收取數額、用途等相關收費標準，一併公告之(附件 8, P22~P24)。

2. 總教學中心所屬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等)之學分費收取標準，擬列入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併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30 分。